

中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江环党组〔2025〕52号



关于李雁池等同志免职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事业单位：

经 2025 年 8 月 8 日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

免去李雁池同志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与核（辐射）安全管理科科长职务。

免去何伟明同志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（行政审批服务科）科长职务。

中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5 年 8 月 8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8 日印发

校对：吴松

（共印 2 份）